「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競賽簡章

# 活動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激發大專校院學生或民眾對運動服務業創新構想、培植及開發具潛力之創新創業團隊，特舉辦「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 主辦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 競賽定義與範圍

## 創新：指以全新或改良服務、流程、行銷、組織運作或其他各類具有新穎性活動。

## 創業：係指利用適當的創業機會，藉助有效的商業模式組合生產要素，創立新的事業，以獲得新的商業成功的過程或活動。

## 競賽活動所指運動服務業為以下業別所限：

### 運動場館業。

### 運動表演業。

### 職業運動業。

###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運動保健業。

###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 運動傳播媒體業。

### 運動資訊出版業。

### 運動博弈業。

### 運動旅遊業。

# 報名日期與報名作業

## 報名日期

### 入圍賽：即日起至103年12月12日（公開組逕參加預賽階段）

### 預　賽：104年1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入圍預賽之學生組免線上報名)

### 決　賽：104年3月1日至104年4月30日

## 報名作業：一律採活動官網線上報名。

# 參賽資格

## 學生組：就讀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 (不含博士班學生或在職班學生)。

## 公開組：年滿20歲。

# 組隊規定

## 學生組：

### 就讀四年制以上之教育學制者，一、二年級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全隊人數之1/2，且不得擔任隊長。

### 每組團隊人數不限，但每一人僅能參加一組團隊，不限系所及國籍，可跨校、系組隊。但外籍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全組隊員人數之1/3，且不得擔任該隊之隊長。

### 每隊應指派1名隊員擔任隊長，擔任計畫相關聯繫窗口。

### 應邀請至少一名指導老師（助理教授級以上）參與指導。

## 公開組：

### 符合學生組資格者不得報名公開組。

### 每組團隊人數不限，但每一人僅能參加一組團隊。

### 每隊應指派1名隊員擔任隊長，擔任計畫相關聯繫窗口。

### 得邀請外籍人士組成團隊，但人數不得超過全組隊員人數之1/3，且不得擔任該隊之隊長。

# 作品規格

## 入圍賽： A4規格直式橫寫，創意構想摘要表以2頁為限(不含附錄或參考資料)，需為word檔。

## 預賽：簡報格式製作，A4規格直橫式書寫，計畫簡報以20頁為限(不含附錄或參考資料)，需為Power Point檔。

## 決賽：計畫書A4規格直式橫寫，以30頁為原則(不含附錄或參考資料)，需為word檔。計畫簡報A4規格直式橫寫，以20頁為限(不含附錄或參考資料)，需為Power Point檔。

# 評審規定

由本署另訂評審作業規定。

# 獎勵：

獲獎團隊除依下列規定頒發獎金外，並頒發獎座一座。

## 學生組：

### 第1名：10萬 (取1名)

### 第2名：5萬 (取2名)

### 第3名：2萬(取2名)

### 佳作：1萬(取5名)

## 公開組：

### 第1名：20萬 (取1名)

### 第2名：10萬 (取2名)

### 第3名：5萬 (取2名)

### 佳作：2萬(取5名)

## 依參加隊數與作品優良情形議定，必要時可從缺。

# 附則

## 獲選參加決賽之團隊應參加本署舉辦 WorkShop創業計畫訓練營，並接受業界導師認養與詢輔導及創業心得分享。

## 獲獎團隊應同意將參賽之入圍賽作品(限學生組)、預賽作品及簡報、決賽作品及簡報，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公開於本活動網站或媒體採訪等作為業務宣導使用。

## 若參賽作品已報名參加或曾獲得其他創業競賽獎補助者，該作品不得再參加本次競賽。

## 參賽團隊需確保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如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該團隊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已獲獎者，將追繳其若有領得之獎金與獎狀。

## 決賽結果預計於104年6月30日前辦理競賽頒禮典禮，並於典禮前審選公告決賽成績。

## 得獎團隊二年內在台設立新創事業單位再給予開辦費50%，最高可獲得100萬元創業金，另依本署各項產業輔導措施或規定，提供創業課程訓練、信用貸款擔保及其他諮詢輔導措施。

## 獲創業金者，應自收到創業金後第3年至第7年間，擇任一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淨值總額之5%，捐助「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以獲開辦創業金之十倍為上限。

## 本署保留計畫內容活動時程變更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署最新公告及其他相法令規定辦理。

# 競賽活動諮詢聯絡窗口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

Tel： 02-25030258、02-25030259　　Fax：02-25178126

Email：sports@bestmotion.com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1號14樓 (柏思商務中心B06)

運動服務業諮詢輔導網：<http://sports.bestmotion.com>

FB 粉絲團：<http://www.facebook.com/bestmotion>

「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評審作業規定

# 活動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評審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 評選小組

由本署指派署內人員及邀請各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各階段評選小組，並由本署署長指定本署人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評選作業

## 入圍賽：由評選小組依報名參賽件數採書面評審，通過評選者晉級預賽。

## 預賽：

### 依參賽作品進行評選與認養，每組至多評選10名晉級決賽，不足從缺。

### 採分組進行競賽評選，簡報發表順序依報名順序決定。

### 晉級預賽之參賽團隊，需按規定之報到時間到現場進行口頭報告。

### 各組須於口頭報告場次之前2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 預賽參賽團隊須指定代表或全體上台口頭報告10分鐘，答詢10分鐘。

### 參賽團隊請自行準備10份簡報書面資料以利委員審查。

## 決賽：

### 採分組書面評選及簡報投票，簡報發表順序依報名順序決定。

### 晉級決賽之參賽團隊，需按規定之報到時間到現場進行口頭報告。

### 各組須於口頭報告場次之前2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 晉級決賽之參賽團隊需指派代表或全體上台口頭報告10分鐘。

# 評選標準

## 入圍賽：依創新性、可行性綜合考量評選。

## 預賽：

### 產品或服務創新程度

### 市場潛在規模及商機

### 創業的可行性評估

### 團隊能力及組成完整性

### 創業動機及現場表現

## 決賽：分為書面評選及簡報投票，兩項成績各佔總分之50%。

### 書面評選標準：

#### 創新性、獨特性及其產業貢獻價值　　 25%

#### 實施策略及商業營運模型的完整性　　 25%

#### 產業市場分析及潛在商機評估 　　20%

#### 創業的可行性評估及預期效益 　　20%

#### 計晝書完整性及創業後回饋機制 10%

### 簡報投票評選：

#### 由本署人員、創投公司、相關產業之產官學界先進等20人以上組成決賽簡報投票評審團，至現場聽取參賽團隊簡報並參與決賽簡報投票，評選投票數將佔總成績之50%。

#### 導師得至現場聽取參賽團隊簡報，但不參與簡報投票。

## 本署保留計畫內容活動時程變更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署最新公告及其他相法令規定辦理。

「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競賽注意事項

#### 各階段參賽報名方式，一律採活動官網線上報名。

#### 各階段參賽規定：

##### 入圍賽：自即日起至103年12月12日23:59止，至活動官網填報學生組報名表(附件1)及創意構想摘要表(附件2)參加競賽。

##### 預賽：

###### 公開組於104年1月1日00:00起至104年1月31日23:59止，至活動官網填報公開組報名表(附件3)參加競賽。

###### 入選預賽團隊應製作Power Point簡報檔(附件4)，並於104年1月1日00:00起至104年1月31日23:59止，至活動官網上傳計畫簡報電子檔。

###### 各組須於口頭報告場次之前2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學生組及公開組均須繳交「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5)及「提案切結書」(附件6)，另外學生組請攜帶「學生證」及繳交「指導同意書」(附件7)，公開組請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辦理報到事宜，以利各場次確定參賽團隊成員。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 團隊簡報發表時間，現場計時於倒數3分鐘按鈴1聲作為提醒，倒數1分鐘按鈴2聲作為提醒，簡報截止按鈴3聲。發表之時間控制亦將列入「現場表現」之評選依據。

###### 入選決賽團隊應參加WorkShop創業計畫訓練營，並接受業界導師認養與諮詢輔導。

##### 決賽：

* 1. 入選決賽團隊應製作創新創業計畫書(附件8)及簡報檔(附件9)，並於104年03月01日00:00起至104年04月30日23:59止，至活動官網上傳計畫書電子檔。
  2. 各組須於指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學生組請攜帶「學生證」、公開組請攜帶「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辦理報到事宜，以利各場次確定參賽團隊成員。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3. 參賽團隊於非該團隊簡報時，得於現場聽取其他團隊的簡報，但不得參與簡報投票，亦不得與其他團隊針對比賽內容進行討論影響他人。
  4. 請先行準備競賽獎金分配表(附件10)及領取競賽獎金之領據(附件11)，以利頒獎典禮結束後，繳交並領取競賽獎金。如團隊成員未能出席者填寫委託書(附件12)委請他人代領。

#### 各階段評審結果公布：

1. 入圍賽：預計於103年12月31日前公告於本活動官網上，並以Email通知各參賽團隊隊長。
2. 預賽：預計於104年2月28日前公告於本活動官網上，並以Email通知各參賽團隊隊長。
3. 決賽結果公佈：預計於104年6月30日前辦理競賽頒禮典禮揭示最終競賽結果，並頒發獎狀及獎金。領取獎金時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外國護照」、「獎金分配表」、「領據及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等向本署領取。

#### 其他參賽規 :

##### 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可以退出但不得加入新成員。

#####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請詳細說明或註明資料來源。

##### 基於競賽之公平原則，參賽團隊在截止收件日期後，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含團隊及個人報名表）。參賽團隊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之前，務必一再確認報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 參賽團隊作品之相關資料延遲交件者，得取消與賽資格。

##### 繳交所有文件不論得獎與否將不予退回，請參賽團隊自行備份。

##### 競賽現場備有電腦（Window 8作業系統及Office 2010）和單槍投影機，所使用設備均由主辦單位提供。各團隊可於換場或休息時間先行試用調整各項發表設備。

##### 參賽團隊於決賽口頭報告者以團隊成員為限，務必親自參與競賽，否則取消該組資格。

#### 決賽會場管理：

##### 決賽會場內，除評選委員外，開放業界人士、媒體、未參加決賽之其他團隊或加油團等與會。

##### 決賽會場內，禁止任何喧嘩、質問與掌聲等，足以干擾會場秩序之情事。若有影響發表會進行之情事，現場評選與服務人員有權採取必要措施，參賽團隊不得有任何異議。

#### 作品應由參賽團隊自行製作，其中，學生組指導老師只能進行指導，不能代為製作，如違規定，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

#### 參賽團隊需確保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如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競賽或得獎資格，該團隊應自行承擔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已獲獎者，將追繳其若有領得之獎金與獎狀。

#### 獲獎團隊的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勞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且有具體事實者，則追回得獎資格與獎勵。

#### 參與預賽之團隊隊員，均應同意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

####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10%。另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20%。

####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應依規定之費率2%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單次給付金額未達5,000元者免予扣取】

#### 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大陸地區來臺就讀之全職學生，得參與本徵選活動，但不得為獎勵對象。

#### 對競賽有任何建議，敬請直接向執行單位反應。

#### 本署保留計畫內容活動時程變更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署最新公告及其他相法令規定辦理。

#### 競賽活動諮詢聯絡窗口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

Tel： 02-25030258、02-25030259　　Fax：02-25178126

Email：sports@bestmotion.com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1號14樓 (柏思商務中心B06)

運動服務業諮詢輔導網：<http://sports.bestmotion.com>

FB 粉絲團：<http://www.facebook.com/bestmotion>

「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

附件

**附件1**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學生組報名表**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 **團隊人數：** |
| **隊員1（隊長）**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學校名稱 |  | 就讀系所及年級 |  | |
| 通訊地址 |  | | | |
| **隊員2**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學校名稱 |  | 就讀系所及年級 |  | |
| 通訊地址 |  | | | |
| **隊員3**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學校名稱 |  | 就讀系所及年級 |  | |
| 通訊地址 |  | | | |
| **隊員4**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 學校名稱 |  | 就讀系所及年級 |  | |
| 通訊地址 |  | | | |

**填寫網址：http://sports.bestmotion.com/race123 (暫定)**

附件2 創意構想摘要表

|  |  |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 計畫名稱 |  | |
| 申請 行業別 | □運動表演業  □運動保健業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運動傳播媒體業  □運動博弈業 | □運動場館業  □職業運動業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運動資訊出版業  □運動旅遊業 |
|  | |
| 創意構想  摘要 |  | |

**填寫網址：http://sports.bestmotion.com/race123 (暫定)**

附件3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公開組報名表**

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 **團隊人數：** |
| **隊員1（隊長）**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
| 專長領域 |  | | |
| **隊員2**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
| 專長領域 |  | | |
| **隊員3**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服務單位 |  | 部門及職稱 |  |
| 通訊地址 |  | | |
| 專長領域 |  | | |

**填寫網址：http://sports.bestmotion.com/race123 (暫定)**

附件4 預賽構想簡報格式（大綱僅供參考）

1、封面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創新創業構想（預賽）簡報**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產業別：**

|  |  |  |
| --- | --- | --- |
|  | 姓名 | 所屬單位 |
| 團隊成員（**簡報人**） |  |  |
| 團隊成員 |  |  |
| 團隊成員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簡報大綱(順序請自行調整)

1. WHY——(動機)為什麼要做這個？原因是什麼？市場分析及潛在需求？
2. WHAT——(內容)產品或服務是什麼？目的是什麼？與別人有何不同？
3. HOW——(作法)怎麼做？如何實施？方法怎樣？需要什麼設備或器材？
4. WHEN——(時程)何時？什麼時間完成？什麼時機最適宜？
5. WHERE——(地點)何處？在哪裡做？從哪裡入手？產品或服務佈局？
6. HOW MUCH——(經費)多少？做到什麼程度？數量如何？質量水平如何？費用產出如何？
7. WHO——(成員)誰？由誰來承擔？誰來完成？誰負責？成員介紹？

**附件5**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因業務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姓名、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本署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署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

(1)查詢或請求閱覽。

(2)請求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1. 本署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2.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團隊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每人需簽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創新創業團隊計畫提案切結書**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茲證明本團隊願參加「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保證下列事項並願負一切責任：

1. 參選計畫內容屬原創，未曾發表，且無抄襲仿冒情事。
2. 保證計畫書所列資料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不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3. 保證過去2年內無接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本計畫相關的創業內容者。
4. 保證針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不進行誇大不實之宣導。
5. 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料，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料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切責任。
6. 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

以上所列均依公開誠實原則填報，如有欺瞞，願接受活動主辦單位全權處置，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  
（全體隊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指導同意書**

本人 　 謹同意指導　　　　　　　　　　　團隊參賽學生🌕🌕🌕、🌕🌕🌕、🌕🌕🌕（請自行增列）參加教育部體育署103年舉辦「我是運動創業家」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針對本團隊所提計畫之內容討論、策略擬定及進行評選審查予以相關指導建議。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指導老師：　　　　　　　　　　　　　　　（簽名或蓋章）

服務單位：　　　　　　　　　　學校　　　　　　　　　　系（所）

職務：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

附件8 決賽計畫書及簡報格式範本

《封面樣式》

****

**教育部體育署**

**「我是運動創業家」**

**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創新創業計畫書**

團隊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計畫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產業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創新創業營運計畫書摘要(大綱僅供參考)**

第一章 創新創業機會與構想

一、過去的創新創業學習經驗

二、創新創業構想

第二章 產品與服務內容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二、營運模式

三、營收模式

第三章 市場與競爭分析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二、目標市場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第四章 行銷策略

一、目標消費族群

二、行銷策略

第五章 創新創業團隊組織

一、創新創業團隊組織架構

二、創新創業團隊簡介

第六章 財務規劃

一、簡明預估損益表

二、簡明預估資產負債表

第七章 結論及預期效益（含回饋說明）

第八章 附件

注意：本計畫書撰寫格式為 A4 紙、12 級以上字體、撰寫勿超過 30 頁，上列大綱供參考。

附件9 決賽簡報檔（大綱僅供參考）

1、封面

**教育部體育署**

**「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創新創業計畫（決賽）簡報**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產業別：**

|  |  |  |
| --- | --- | --- |
|  | 姓名 | 所屬單位 |
| 團隊成員（**簡報人）** |  |  |
| 團隊成員 |  |  |
| 團隊成員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簡報大綱
2. 創新創業團隊介紹
3. 創新創業機會與構想

一、創新創業背景與機會

二、創新創業構想

1. 產品與服務內容

一、產品與服務內容

二、營運模式

三、營收模式

1. 市場與競爭分析

一、市場特性與規模

二、目標市場

三、競爭對手與競爭策略分析

1. 行銷策略

一、目標消費族群

二、行銷策略

1. 財務計畫及損益分析
2. 創新創業團隊簡介與任務執掌
3. 結論與回饋說明

附件10 競賽獎金分配表 (此為範例，請自行修改)

**教育部體育署**

**「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獎金分配表**

**組別： □學生組 / 🗹公開組**

**團隊名稱：**

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佳作  (20,000) | 第三名  (50,000) | 第二名  (100,000) | 第一名  (200,000) |
| 林○杰 | 5,000 | 10,000 | 20,000 | 40,000 |
| 張○詩 | 5,000 | 10,000 | 20,000 | 40,000 |
| 吳○涵 | 5,000 | 10,000 | 20,000 | 40,000 |
| 李○文 | 5,000 | 10,000 | 20,000 | 40,000 |
| 陳○宜 | 5,000 | 10,000 | 20,000 | 40,000 |
| 合計 | 20,000 | 50,000 | 100,000 | 200,000 |
| 得獎名次 | 🗸 |  |  |  |

註：1.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G0340028)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其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按給付金額扣取10%。另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獲獎人為非國內居住者的個人，或在國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一律按給付金額扣取20%。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除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除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之執行業務收入)應依規定之費率2%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單次給付金額未達5,000元者免予扣取】

立分配表人：  
（全體隊員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1 競賽獎金領據格式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茲收到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  **「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競賽活動**  競賽獎金  第 名獎金新臺幣 元整 (依法代扣 %，實收　　　　元整)  領 款 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正面影本黏貼處 | 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反面影本黏貼處 |

附件12 競賽獎金委託他人代領委託書

教育部體育署

「我是運動創業家」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活動

委 託 書

本人 　 (團隊名稱: 　　　 ) 因故不克前往領取競賽獎金，特委託 代理本人領取，日後若有相關爭議皆與 貴署無涉，特立此書，以玆證明。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

委託人 姓 名：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受託人(代理人)姓 名： （簽名蓋章）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受託人領取時，請出示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